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公告

江津府征地方案确定公告〔2024〕40号

江津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6日分别发布了科学城长岭片区一期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江津府征地预公告〔2023〕16 号），并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江津府征地方案确定公告〔2023〕43号），实施科学城长岭片区一期项目。

根据圣泉街道《关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需补充完善住房安置方案的函》（圣泉办函〔2024〕140号），经调查核实，江津府征地预公告〔2023〕16 号征地红线范围内有26户房屋，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21〕15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原补偿安置方案中住房安置部分予以补充，其余补偿安置事项未发生变化。现将补偿方案予以补充并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补充方案

一、农村房屋补偿费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江津府发〔2021〕15号）制定公布的重置价格标准补偿。

二、住房安置对象

住房安置对象范围及具体确定办法，按照《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江津府发〔2021〕15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住房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和安置房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住房安置对象选择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符合《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江津府发〔2021〕1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相应建筑面积标准予以安置。

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圣泉街道按6000元/平方米执行，即180000元/人。

2. 安置房安置。住房安置对象选择安置房安置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符合《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江津府发〔2021〕15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相应建筑面积标准予以安置。

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970元/平方米）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5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50%（950元/平方米）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满10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1900元/平方米）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四、搬迁和临时安置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应当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搬迁费按户一次性计发，3人以下户（含3人）每户1500元，3人以上户每增加1人增加300元。临时安置户按搬迁两次计发。

实行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2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2元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6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五、房源位置及户型

科学城长岭片区一期项目安置房位于双福新区L05-4-2/02地块上的圣福居安置房，已于2024年7月交付投用，户型包括一室30m²，两室60m²，三室90㎡和120㎡。

六、其他事项

（一）下列设施及设备一次性给予补偿：电（液化气)热水器搬迁补助费200元/个、太阳能热水器搬迁补助费800元/个、卫星接收器搬迁补助费380元/个、空调搬迁补助费柜机300元/套，挂机或窗机200元/套、电表补助费600元/户、水表补助费720元/户、蜜蜂蜂桶搬迁补助费100元/桶，天然气安装补助费提供安装发票的依据发票金额补偿，无法提供发票的按2250元/户。

（二）农村村民住宅限期内搬迁的，按原房补偿标准的20%给予奖励（简易结构建筑除外）。

（三）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均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农村住房且不予住房安置的、公益公共等设施登记为非住宅的房屋和被搬迁住房合法建筑面积扣除应安置建筑面积后剩余房屋面积四类情形，均按其被搬迁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50%予以补助。

（四）房屋的装饰装修补助标准按照《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江津府发〔2021〕15号）附件3相关规定执行。